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412號

原　　告　呈易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玫綾

訴訟代理人　葉婉玉律師

　　蔡旖奇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慧君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不能僅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另債權人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將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三、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李全安訴請被告李慧君等人就其等繼承被繼承人李老達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為分割，而除如附表編號1所示坐落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債務人與被告之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300分之25外，其餘21筆土地債務人與被告之應有部分均為公同共有6分之1，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為新臺幣（下同）9,798,567元。然因債務人李全安就上開遺產之應有部分為6分之1，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33,095元（計算式：9,798,567元×1/6＝1,633,09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

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36元。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倘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五、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房柏均

附表（被繼承人李老達所遺遺產總表）：

編號	地號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單位：新臺幣）	應有部分比例	價額
1	83	4,357.34	2,900	300分之25	1,053,024
2	136	6,542.24	2,900	6分之1	3,162,083
3	371	215.53	4,700	6分之1	168,832
4	382	43.24	4,700	6分之1	33,871
5	383	527.06	4,700	6分之1	412,864
6	385	86.99	4,700	6分之1	68,142
7	389	736.15	4,700	6分之1	576,651
8	394	568.27	4,700	6分之1	445,145

（續上頁）

9	394-1	0.45	4,700	6分之1	353
10	395	385.96	4,700	6分之1	302,335
11	398	169.13	4,700	6分之1	132,485
12	400	31.65	4,700	6分之1	24,793
13	402	113.87	4,700	6分之1	89,198
14	403	153.32	4,700	6分之1	120,101
15	380	1,162.07	4,700	6分之1	910,288
16	380-1	0.35	4,700	6分之1	274
17	381	27.49	4,700	6分之1	21,534
18	386	231.98	4,700	6分之1	181,718
19	387	555.05	4,700	6分之1	434,789
20	396	664.39	4,700	6分之1	520,439
21	405	1,403.32	4,700	6分之1	1,099,267
22	409	51.55	4,700	6分之1	40,381
合計					9,798,567